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承辦人：組長 劉媛婷
電話：03-3366885分機16
電子信箱：yuant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桃家教字第111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2E_111000000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推展知能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177830A號函辦理暨本府教育局111年1月4日桃教終字第1110000161號函辦理。
- 二、培訓活動以視訊方式辦理2梯次，每梯次分2場次進行，以介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及教學示例，每場次參加人數以115名為原則，請推展學校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參加，並請依實施計畫規定報名期限及報名方式完成報名；全程參與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計畫專案人員林小姐，電話：02-7749-1413或sina2012@ntnu.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2022/01/04
18:49:02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